**CSTM/C-A-c001-2021**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规则**

**（试行）**

**2021年03月31日发布 2021年04月01日实施**

**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规则**

**（试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目的**

为规范和指导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活动的实施，特制定本评价规则。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根据各专业试验技术的特点，在此规则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与各专业能力评价细则。申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的机构应同时满足本规则、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9001认证、CSTM/C-C-c001-2021《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通用要求及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是由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制定，用于对所有为CSTM质量评价时提供试验结果的试验机构（包括试验表征与检测分支机构和生产现场工业检测与无损检测分支机构）以及为CSTM质量评价提供服务的第二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试验技术能力评价活动。本规则适用于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的申请、实施、信息公开、保密等。

1. **评价模式**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采用文件审核与现场技术评价相结合的模式。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试验表征与检测/生产现场管理体系、试验表征与检测/生产现场资源配置以及相关试验技术能力等与CSTM/C-C-c001-2021《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以及相关试验方法的符合性。

1. **评价依据**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采用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与CSTM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及评价细则中制定的对产品性能及产品服役性能的试验方法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适用标准作为评价依据，如：

（1）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国际标准化组织（IS0）、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组织正式颁布的标准；

（3）公认有权威性的组织制定的标准；

（4）本机构根据评价需要自行制订的团体标准或规范；

**第二章 申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

1. **申请资格**

凡是在企业申请CSTM质量评价时提供相关试验结果的试验机构（包括试验表征与检测分支机构和生产现场工业检测与无损检测分支机构）以及为CSTM质量评价提供服务的第二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均应申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试验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或授权法人资格，通过ISO/IEC 17025认可或ISO9001认证，符合 CSTM颁布的CSTM/C-C-c001-2021《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和CSTM其他相关要求,遵守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 **申请材料**

试验机构申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时，应在自我评估满足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和CSTM其他相关要求后向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员会秘书处提交CSTM/C-D-c002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申请书》，具体要求按照填表说明填报并随申请书提交下列资料：

* 试验机构申请范围内试验人员相应的技术能力证明；
* 试验机构申请范围内的试验方法经过有效的方法确认或验证的资料；
* 试验机构申请范围内的全部试验项目经过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或内部比对（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盲样考核）取得满意结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试验机构最近一次完整的内审记录，应在内审记录的每个条款中记录证实符合的资料或符合证据。证据构成可以为程序编号、记录单标注或证据的物理位置。记录应细化到文件的章节段落，方便快速查找，利于提供核查证据。证据需是经过验证的客观事实，不能是推断或想象。
* 试验机构申请范围内每个专业领域至少1个完整的试验报告与记录。

1. **申请受理**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在收到试验机构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机构资质、申请材料符合性的形式审查工作。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自审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申请机构反馈受理情况。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秘书处自审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反馈信息。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秘书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自形式审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反馈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不予受理：

（1）未通过ISO/IEC 17025认可或ISO9001认证的机构；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实施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

1. **形式审查**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针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重点为资料的完整性，资料符合要求的，将进行下一步的技术审查流程，不符合要求需要补充的，应自审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反馈《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申请资料补正通知》。

1. **文件审核**

1、 组建试验技术能力现场评价专家组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在完成形式审查，正式受理试验机构的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建试验技术能力现场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秘书处以公正性为原则，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范围组建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评价组并任命评价组组长。

2、文件审核

现场评价组组长组织专家针对试验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在工作组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不超过机构提交表格后20个工作日。

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组将依据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准则、各专业领域附加要求及CSTM相关要求、试验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对试验机构申请范围内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应覆盖申请范围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技术活动。现场评价时间和人员数量根据申请范围内的技术能力数量确定。

1. **现场评价**

一般情况下，现场评价的过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参观（需要时）、现场取证、现场评价组与申请人沟通评价情况、末次会议。评价组长应在现场评价末次会上，将现场评价结果和推荐意见书面告知被评价机构。

1. **试验机构整改**

被评价机构如果在现场评价中出现不符合，应在 1个月内完成整改。现场评价组应对机构整改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需进行现场验证时，被评价机构应予配合，支付评价费，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整改验证完毕后，评价组长将最终评价报告和推荐意见报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

1. **评价决定**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将对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及形成评价组的推荐意见进行符合性审查，必要时要求机构提供补充证据，审查完毕，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可以是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1、对试验机构申请的试验技术能力予以认定；

2、对试验机构申请的试验技术能力部分认定；

3、对试验机构申请的试验技术能力不予认定；

试验机构申请试验技术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如涉及人员、设备、环境设施等）而不予认定或部分认定的机构，对于不予认定的试验技术能力须在自我评估满足要求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同时还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证据。

对于通过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符合发证条件的，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自做出评价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出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及附表。不符合条件的，自做出评价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出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决定书。

**第四章 变更、扩项和复查**

1. **获证后的变更、扩项和复查**

申请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要求，确保其获证试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试验机构自获证后可进行变更申请和扩项申请，一般情况下自获证后每六年进行一次复查换证。

1、申请变更需提交材料：获证机构向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提交其变更申请及相关验证材料。其中：人员变更需提交人员信息及相关资质，试验技术能力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方法验证资料及机构参加相关技术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的资料（包括原始记录、试验报告与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等。

2、申请扩项和复查需提交材料：获证机构需向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提交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申请书、相关附表及附件（同初评）。

3、变更、扩项和复查的实施：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接到申请后，从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评价组，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验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评价，按本规则七到十二的要求执行技术审核和评价，评价结束将评价结果提交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进行审定。

4、变更、扩项和复查的结果处理：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自做出评价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试验机构出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决定书。若申请机构通过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符合发证条件的，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自做出评价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出具变更、新增技术或更换的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证书附表，涉及复查的则出具新证书。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自做出评价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出具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决定书。

**第五章 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将通过CSTM网站向社会公布所实施CSTM评价系列规范文件，涉及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的包括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规则、评价准则及附加要求等相关文件，同时将申请书、评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投诉和咨询电话、联系方式等进行公示。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将批准的证书信息、暂停、撤销和恢复的获证机构评价结果信息在CSTM网站公布，并确保公布信息的及时和准确。

**第六章 收费**

1. **收费**

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相关费用由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秘书处根据CSTM收费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机构申请能力评价的内容向客户收取。

**第七章 保密**

1. **保密**

申请机构、参与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的各类人员对评价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尽保密的义务。除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外，评价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特定技术或供方的信息，未经申请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当应法律要求宜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按照法律的允许，将提供的信息通知申请方。

**第八章 附则**

1. **解释权**

本文件由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制定，解释权归CSTM试验技术能力评价专委会所有。

1. **实施日期**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